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李明達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蘇建誠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盧啓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謝邦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92港元（「末期股息」）。

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6. 「動議：

- (a) 在下文6(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提出、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b) 上文6(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提出或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及配發股份之建議或協議或認股權或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6(a)段及6(b)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或證券總數，（不包括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i)供股（定義見下文）；(ii)（除因本決議案外）因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已發行股份之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所附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iii)根據本公司之認股權計劃或已採納之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及(iv)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股利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動議：

(a) 在本普通決議案7(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身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7(a)段之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之期間：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之日。」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8. 「**動議**待上文第6及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不論有否修訂），擴大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內，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項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蔡燕玉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按上市規則在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a) 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使股東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b) 為確定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5.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292港元。倘若股東通過第5項決議案批准是項股息，預期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派發予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6. 就上文第6項及第8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現無計劃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蔡燕玉博士、李明達先生及蘇建誠博士；非執行董事蘇詩琇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謝邦昌先生組成。